

民政事務總署新增撥款事項一
專為照顧居於老舊私人樓宇的弱勢社群而額外撥給九龍城區議會
之 50 萬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民政事務總署爲了特別照顧居於老舊私人樓宇的弱勢社群，除了早前均分子各區區議會的 600 萬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之外，再從中央統籌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中，增撥 50 萬元予九龍城區議會，專用於資助以上述社群爲主要對象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本文並建議新增撥款沿用本區議會審批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程序，即由九龍城區議會大會處理審批符合撥款主題及準則的申請。

背景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通過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新增一次過撥款 1 億 8,000 萬元，以進一步推動社區建設，加強社會融和，拓展文化體育活動，促進本土消費，以及爲本地旅遊界創造商機。
3. 當中 60% 交予 18 區區議會，即每區 600 萬，用於資助地區團體舉辦各式各樣社區活動，以推廣本地文化藝術、體育、本地旅遊，以及社區關愛共融等主題；另外 25% 交予政府部門作中央統籌，用於推行以「普及體育」、「社區藝術」、「文化生態同遊樂」和「關愛共融」爲主題的項目。
4. 有見於不少獨居長者、低收入人士、少數族裔、新來港家庭等弱勢社群聚居於九龍西三區的老舊私人樓宇，民政事務總署決定從中央統籌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中撥出 150 萬元，給九龍城、油尖旺和深水埗三區區議會各增撥 50 萬元，專用於資助以上述社群爲主要對象的多元化社區活動。

撥款指引

5. 為方便區議會監督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以充份反映撥款的主題及目標，民政事務總署提出了下列處理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的準則，供區議會參考：

- (i) 延續性：就計劃的性質而言，能夠播下種子以助日後舉辦更多性質類似活動的計劃，可獲優先考慮，例如推動地區團體和中小型藝術團體等組織合作或締結伙伴關係的培育計劃；導賞員培訓和製作關於文化或生態旅遊活動的資料小冊子等啓動性計劃；以及教育計劃及工作坊，包括藝術團體探訪學校計劃，藉以協助拓展藝術欣賞觀眾網；或
- (ii) 專業性：就主辦機構而言，本地團體如具備舉辦主題社區活動所需的經驗、能力、資源及知識，可獲優先考慮；或
- (iii) 包容性：就參加者而言，對象為弱勢社羣(如獨居長者、殘疾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等)，以及以家庭為單位的活動，可獲優先考慮。例子包括探訪獨居長者及殘疾人士；為來自有需要家庭的兒童舉辦體育活動；安排殘疾人士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參與文化或藝術表演節目，以及遊覽具生態或文化價值的本地旅遊景點；舉辦社區活動，讓一家大小樂聚天倫，藉以推廣家庭價值。

在此基礎之上，民政事務總署為上述 50 萬元額外專用撥款擬訂了下列 3 項原則，供區議會作為自行籌辦活動或審批外來申請的依據：

- (a) 活動應以區內居於老舊私人樓宇的弱勢社群為服務對象；
- (b) 區議會宜邀請合適的地區團體推行活動，藉此促進社區協作；達致以人為本，構建和衷共濟、尊重互助的社區關懷網絡的目標。鑑於計劃的性質，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活動項目的員工開支上限可調高至總開支的 25%；

- (c) 爲了盡量擴大計劃的規模和效應，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地區團體應以三個爲上限。

建議跟進工作及審批程序

6. 爲了新增撥款能盡早發揮作用，秘書處特此邀請區議會在 6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就新增撥款的目標提出活動建議，及按需要邀請地區團體爲合作伙伴，如議會不持異議，秘書處將同步發信邀請本區社福機構及志願團體提交撥款申請。

7. 本區議會在本年3月通過審批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程序，秘書處建議新增撥款沿用同一程序審批，即由區議會秘書處初步核對撥款申請是否符合撥款準則，再提交區議會審批。

文件提交

8. 文件提呈2010年5月13日的區議會大會，請議員備悉民政事務總署專爲照顧居於老舊私人樓宇的弱勢社群而額外撥給九龍城區議會之50萬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並通過文件第6及7段關於跟進工作及審批程序的建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年4月